

契約編號：○○○○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115 年度「AI 產業深化暨多元人才共育計畫」

推動企業 AI Agent 產品化示範案例

專業服務委託契約書

115 年度「AI 產業深化暨多元人才共育計畫」 推動企業 AI Agent 產品化示範案例 專業服務委託契約書

契約編號：○○○○○○○○

計畫名稱：○○○○○○○○

立契約書人：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執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業主）「115 年度 AI 產業深化暨多元人才共育計畫-推動企業 AI Agent 產品化示範案例」（以下簡稱主計畫），擬委託乙方進行「○○○○○○○○」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項目），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以茲遵守：

第一條 依據：

本契約係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5 年○月○日○○字第○○○○○○○○號核准函辦理。

本計畫書與本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第二條 執行期間：

自中華民國（以下同）115 年 07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但因業主主計畫或本工作項目時程變更者，本契約期間亦併同變更。

第三條 委託事項：

乙方應執行工作事項詳如附件計畫書。

第四條 委辦經費：

- 一、 本契約委辦總經費共計新臺幣○○○○○元整，委辦之金額為新臺幣○○○○○元整，由甲方在 115 年度 AI 產業深化暨多元人才共育計畫（委辦費）項下支應，其餘新臺幣○○○○○元整由乙方自提之經費支應。
- 二、 本年度委辦費如遭立法院凍結，乙方同意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通知甲方該委辦費解凍後，始予撥付，且凍結部分之委辦費，未經甲方通知不得動支。

第五條 執行應配合事項：

- 一、 契約執行期間，乙方應配合本工作項目查核或驗收需求，就工作事項執行狀況提供簡報說明或口頭報告，並配合參與甲方或業主召開之諮詢及驗收等相關會議，並依規定時程繳交相關資料。
- 二、 乙方應配合參與業主辦理或配合辦理之相關策略會、共識交流會、行前討論會、技術諮詢工作坊、講座論壇與交流擴散工作坊等活動。
- 三、 乙方應配合業主參與推廣宣傳活動，包含但不限於發布成果新聞稿或記者會。
- 四、 工作事項或成果報告如經甲方或業主審核後有需修改之情事，乙方應配合，並同意於甲方指定時間內完成內容修正後送甲方重新驗收。但因甲方業主要求提前完成各階段工作事項者，乙方同意配合完成並交付相關結果。
- 五、 乙方同意以電話、會議、書面等方式提供其他與計畫相關之諮詢服務及支援。

第六條

付款及驗收方式：

- 一、 第一期款：本契約簽訂後，甲方撥付乙方委辦經費之 30%，計新臺幣○○萬元整（含稅）。
- 二、 第二期款：乙方於 11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契約之工作項目，乙方於通過期末審查，完成計畫工作，且完整交付計畫相關查核文件，通過甲方審核後，甲方撥付乙方執行委辦經費之 70%，計新臺幣○○萬元整（含稅）。委辦業者須提交期末工作進度表、執行成果報告(以上文件皆一式兩份)，並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前送達甲方，經通過甲方之結案審查，並確認委辦業者無違約事由，核撥委辦費用。
- 三、 乙方依前項規定提出之執行成果報告，應載明乙方本契約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瑕疵之改善項目等。甲方依前項所為之審核或要求乙方改善者，乙方皆應配合，絕無異議。
- 四、 本條各期款項付款條件成就，經甲方確認乙方完成本契約委託內容，並經審查及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驗收確認無誤後，於乙方無違約之前提下，由乙方檢具相關憑證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受後次月月底前電匯款項至乙方指定帳號。但若本年度委辦費用如遭立法院凍結，乙方同意甲方業主該委辦費用解凍後，始予撥付，且凍結部分之委辦費，或業主主計畫撥款時程變更，甲方對乙方撥款時程亦併同變更，不視為遲延給付。

- 五、 本契約之各期委辦費用，如甲方「AI 產業深化暨多元人才共育計畫」之專戶經費不足撥付時，即暫緩撥付，俟業主之經費撥入甲方專戶後，再行撥付。
- 六、 為配合主計畫期程，乙方應按約定日期檢具憑證辦理請款，逾期請款致無法核銷業主拒絕撥付款項者，視同乙方拋棄報酬請求權並自行負擔因此無法撥款之損失。
- 七、 乙方銀行帳戶資訊如下：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銀行帳號：

第七條 工作報告與進度查核：

- 一、 本計畫進行中，甲方得請乙方提供有關資料，並隨時派員至乙方了解計畫進行情形，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計畫執行情形，乙方不得拒絕，如有缺失，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凍結本契約委辦費用撥付；缺失不能改善或情節重大有不能完成計畫工作之虞者，甲方得解除契約或僅終止契約。
- 二、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格式依執行單位指定時間提送工作進度表及期中簡報，並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提送工作進度表、執行成果報告各 1 式 2 份予甲方，逾期未送達者，每樣每日處以委辦費用之 0.05%計算違約金；逾期超過五日以上者，每逾 1 日每樣處以委辦費用之 0.01%計算違約金，累計至送達為止，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得依實際執行狀況，保留日期調整之權利。

第八條 計畫進度及成果之驗收：

- 一、 乙方應完成委辦相關內容，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甲方得指定日期舉行期中進度驗收會議，期末成果驗收會議則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以前舉行辦理，以執行本計畫驗收程序，乙方應予配合，不得主張以本契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之提出或執行中之核定等而免除。
- 三、 甲方或業主進行計畫驗收時，應由其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持驗收會議，並通知會驗人員、協驗人員、查核委員及乙方計畫主持人等會

同參與之。

- 四、 甲方辦理計畫驗收時，得製作紀錄，並以書面載明驗收之標的及驗收之結果，由參加人員會同簽名確認。

第九條 驗收有瑕疵時之處理：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但經查核委員認定屬情節輕微、無減少通常效用或本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及業主檢討得不必增修或變更，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惟經減價驗收之業者，隔年若再申請本計畫時，將納入審查考量。
- 二、 依前項規定採減價收受者，甲方得按不符項目標的之比例權重調減委辦費用，並得處以減價金額 20%之違約金。調減後如有委辦費用溢領之情形者，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於書面通知後 10 日內返還溢領之委辦費用，逾期者甲方得依約請求，每日處以溢領之委辦費用之 0.05%計算違約金。
- 三、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認定有瑕疵且可限期完成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之應完成日內為限。其屬部份驗收者，亦同。
- 四、 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1. 瑕疵屬情節輕微、無減少通常效用或本契約預定效用者，得依第二項減價收受或減少委辦費用。
 2. 履約瑕疵屬重大影響本計畫標的者，甲方得解除或僅終止契約。
 3.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之必要費用。
-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並得依每日處以委辦費用之 0.05%計算違約金作為損害賠償。
- 六、 甲方所為之驗收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或依應適用之法令所應負之責任。甲方於驗收時未能發現之瑕疵，仍得於發現瑕疵時，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遲延履約及違約責任：

- 一、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經費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之委辦費用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甲方得於驗收證明中通知乙方，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給付。
- 二、 乙方應充分瞭解管理階層（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等）所

提出之聲明文件對有效查核之重要性，如因乙方之管理階層提出任何誤導或虛偽聲明內容使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三、 契約執行期間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停止相關審查並暫停給付本計畫委辦費用至情形改善為止，不負政府委辦費用撥付責任或遲延撥付責任：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不履行者。
4. 乙方人員不適任，經通知仍延遲不履行者。
5. 乙方因債權債務糾紛或其他事由，受有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致政府委辦費用有被扣押之虞無法投入本計畫使用者。
6.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四、 本契約之逾期違約金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本契約委辦費用 20%為上限。

五、 甲乙雙方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任一方得提出展延履約期限；致不能履約者，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提出計畫變更或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終止契約。但主張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 10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逾期不為通知者，不得據以主張展延履約期限、計畫變更或終止契約。

六、 前項不能履約期間逾 30 日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並準用本契約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配合事項：

- 一、 本契約執行期間，乙方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配合協助及參與甲方及甲方業主進行辦理「AI 產業深化暨多元人才共育計畫」之推廣、個案研究及相關成果展示工作。
- 二、 甲方及業主或業主指定之人得於業主網站或辦理其他執行成果之展示時，使用乙方商標、名稱或其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若乙方欲使用甲方、業主之商標、名稱或其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作為本工作項目成果之宣傳，應於宣傳前取得甲方及業主之同意，並於報告上註明數位發展部數位

產業署或其相關單位委託辦理。

- 三、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四、 本契約執行期間及結案後 1 年內，基於政府對計畫或預算管制上之考量，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出相關資料或簡報，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給付；甲方得於本契約執行中或結束後 3 年內對乙方執行契約績效進行評鑑，乙方必須配合。

第十二條 計畫變更：

- 一、 甲方必要時得與乙方協議變更本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得依實際需求提出契約標的、委辦費用、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予甲方，經甲方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同意後執行。
- 二、 乙方應依契約執行本委託內容，若有變更執行方式或內容之必要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說明變更內容及理由。甲方同意變更前，乙方不得遲延或停止原委託內容及期程。
- 三、 乙方執行本契約若遇特殊原因須變更公司名稱、登記地址或計畫執行人力等無涉計畫執行內容等事項者，應於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送請甲方後即可辦理。但如係更換計畫主持人、工作項目、查核點或其他本契約計畫書所載事項而有影響計畫目的與成果之虞者，則應於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送請甲方並經甲方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回復同意後始准執行，相關時程依據逕依甲方回復所述時間追溯。
- 四、 乙方所提報前項計畫變更，最遲應於 10 月 15 日前提出，如未獲甲方同意，乙方仍應依原計畫辦理，乙方若無法執行，甲方可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五、 若因業主政策或預算變動者，甲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變更或終止委託事項。而因委託事項變更致費用或履行期間有增減必要者，委託經費及履約期限併同調整。

第十三條 轉讓之禁止：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本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包含乙方因本補助計畫執行所獲得之各項智慧財產權）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第十四條 契約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 乙方因執行本委辦計畫而獲得除著作權外之智慧財產權（例如專利權、商標權）與相關研究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均歸屬乙方享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 依前項規定，甲方及業主得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與乙方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 三、 乙方同意甲方及業主就本契約之一切成果，得基於計畫結案或推廣計畫成果之用，以非營利方式重製、引用或公開展示、播送。但內容涉及乙方商業機密者，乙方應事先告知甲方。
- 四、 本條款不因本契約屆期、解除或終止而失效。

第十五條 契約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 一、 乙方就其取得本契約之研發成果，應負管理運用之責，包括申請、確保及維護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委任、信託、訴訟或其它一切與管理或運用有關之行為。
- 二、 乙方得以授權、讓與、信託及其他適當之方式運用研發成果。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2. 以供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
- 三、 本契約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著作之使用與發行：

- 一、 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包括但不限於期中、期末等研究報告或計畫、出版品或其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佐證資料等，均以業主為著作財產權人，非經業主授權，乙方不得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出租上開著作。乙方對外公開發表時，應經業主同意，並標明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辦理。
- 二、 乙方應保證對其受僱人及其他參與本契約之任何第三人執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與其受僱人及該第三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以甲方為著作財產權人。
- 三、 乙方並應使其受僱人就其依本契約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使用、發行、

發表等亦受本條前 2 項規定之拘束。

第十七條 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他人個人資料，需事先經當事人了解並取得同意，並同意得交付甲方或業主使用。
- 二、 乙方應設置符合法令規定之防護機制及管理人員，以防止個資被竊取、修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 三、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因執行本契約所生之個人資料刪除，不得保留、備份或移轉他人。
- 四、 為確認履約過程中個人資料蒐集、保管、處理、利用或刪除的適法性，乙方應接受和配合甲方及業主之稽核監督。
- 五、 乙方如因違反本契約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甲方受任何處罰或遭第三人求償等，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罰鍰等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 六、 本條款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屆期而失效。

第十八條 侵權責任：

- 一、 乙方執行本契約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不得以本契約之委辦費用作為訴訟、賠償或其他非補助目的之使用，且甲方及業主不因此負擔相關或連帶賠償責任。
- 二、 乙方應擔保提供之服務、工作成果、研發成果及相關報告產出，無抄襲、仿冒、剽竊或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資料引用亦應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若所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報告有侵權情事，乙方應解決侵權爭議並取得授權，或處理後續侵權訴訟及賠償。
- 三、 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或交付之本契約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但前述情節若經乙方舉證證明係因甲方人員修改乙方依本契約所交付之本契約研發成果所致者，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但乙方應依甲方之要

求協助甲方答辯，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因此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 四、 非經甲方或業主授權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將本計畫之相關內容、資訊及甲方或業主名稱公開揭露或使用於任何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推廣、媒體宣傳、報導出版等行為）。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於甲方或業主時，乙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保密條款：

- 一、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揭露本契約之內容及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與甲方及業主有關之業務機密，且不得作非本契約目的之用。
- 二、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甲方機密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履約有關，且揭露之內容應為該第三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 三、 乙方應使乙方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受僱人及受任人等，以書面切結保密義務，並受本條之拘束，乙方如未能依規定辦理，致甲方遭致損失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本條款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屆期而失效。

第二十條 契約終止與解除：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雙方於本契約解除後，就已撥付給乙方之委辦費用，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就該委辦費用款項之全部或一部得不予返還予甲方外，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返還已撥付之委辦費用，甲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停止執行本契約，或乙方遲誤工作，致其進度落後逾預定進度 20%以上，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未符預定進度者。
 2. 執行內容與乙方依本契約所定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或其他雙方所同意之計畫或約定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通知者。
 3. 違反本契約第十二條轉讓禁止之規定者。
 4. 藉由不正當方式，以取得本計畫委辦費用或通過審議。

5. 有停業、破產、解散、撤銷登記或其他無營業事實等重大情事，致無法履約者。
6. 乙方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申請計畫變更未獲甲方通過且乙方不同意依原計畫辦理。
7.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甲方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本契約執行期間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判決確定者。
11. 本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因債權債務糾紛或其他事由，受有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致政府委辦費用有被扣押之虞無法投入本計畫使用者。
12.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乙方有以本計畫，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政府經費，或已向其他政府機關（構）取得政府經費，仍向甲方申請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本契約規定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前項情形甲方得不解除契約，而僅終止契約。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乙方僅得依契約終止前之實際審查結果、工作進度按比例支領委辦費，但乙方應先將本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交付或轉讓給甲方。。

三、 甲方未依前兩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四、 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之。乙方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或經宣告或自行聲請破產、解散、清算、重整情形之一者，本契約當然終止，甲方無須為任何書面通知。

五、 本契約如因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逕以書面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六、 「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疫病、戰爭、暴動、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主計畫或本契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

契約。

- 七、 本計畫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刪減或凍結致雙方無法達成變更計畫之協議者，甲方得逕以書面解除契約且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八、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二十一條 現況結案：

- 一、 關於乙方執行之計畫內容，如經業主或甲方審查後，認定有未依計畫書執行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未依核定計畫書為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驗證或產品、技術、功能規格與原計畫書有落差者），惟其執行結果尚不足認已違背原核定計畫之原則者；或雖有進度落後之情事，然客觀上非屬情節重大者；或有其他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果與計畫書所載有落差，但依比例原則認定尚未臻於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者，業主或甲方均得視具體計畫執行狀況，決定採現況結算之方式辦理結案（即本條所稱現況結案），乙方不得異議。
- 二、 如因政策變更等因素，乙方認有現況結案之必要時，得於報請業主及甲方同意後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爭議處理：

凡有關本契約或因契約而引起之爭執或糾紛，應依誠信原則盡力協商解決之，如有無法協調解決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計畫主持人：

乙方進行本計畫應指定計畫主持人，專責進行雙方計畫進行中之協調與聯繫工作。如有異動，應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負責人責任：

乙方執行本計畫如有違法詐領政府委辦費用，或其他故意或重大過失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合約義務之情形時，執行本計畫之乙方負責人應與乙方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返還所受利益。

第二十五條 附則：

- 一、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本契約成立後，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

但經雙方同意列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得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三、 本契約如與甲方和業主所簽訂之合約發生牴觸，其牴觸部份無效。

四、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雙方並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五、 甲方或業主及其上級機關基於業務所需之契約執行管理制度，乙方應予配合。

六、 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副本 1 份，甲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以為憑證。

立契約書人：

甲方：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簽約代表人：杜全昌

統一編號：04170821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7 月 1 5 日

(以 下 空 白)